

申請人填寫

附件1：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/負責人名稱		申請人檢核結果		
應檢附建築基地配置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。		符合	未符合	
檢核項目	公司/商業名稱			
	營業地址			
	土地位置	臺北市北投區 段 地號		
	土地面積	平方公尺		
	土地使用分區			
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	
	建築物高度	公尺		
	使用項目			
	公共開放空間綠化	1. 建築基地自臨計畫道路側應留設1.5公尺人行道為原則。		
		2. 建築空地應予綠美化，其綠美化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空地50%，並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。		
停車空間	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內部化，且不得占用道路或人行道。 經檢討留設：汽車停車格__輛；機車停車格__輛。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